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904)

公司地址：台南市民族路三段 74 號

電 話：(06)241-1000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0 ~ 3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0 ~ 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3 ~ 3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035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劉子猛

李明憲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7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與前項年度無直接關係，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7,764	22	\$ 771,751	16	\$ 788,429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650	-	8,338	-	5,5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9,177	4	433,248	9	130,65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692	-	154,382	3	4,806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三)	1,823,858	38	1,765,613	36	1,368,783	36
1410	預付款項		75,902	2	62,223	1	55,94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78,043</u>	<u>66</u>	<u>3,195,555</u>	<u>65</u>	<u>2,354,144</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 十)	1,388,372	29	1,407,485	29	1,279,747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6,441	-	15,779	1	9,5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九)	158,829	3	157,552	3	127,324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0,364	2	103,655	2	73,99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960	-	10,961	-	11,5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63,966</u>	<u>34</u>	<u>1,695,432</u>	<u>35</u>	<u>1,502,240</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4,842,009</u>	<u>100</u>	<u>\$ 4,890,987</u>	<u>100</u>	<u>\$ 3,856,384</u>	<u>100</u>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51,844	7	\$ 444,820	9	\$ 290,880	8
2170	應付帳款	832,665	17	927,106	19	500,86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二)					
		417,711	9	506,503	10	306,21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10,557	2	107,387	3
2310	預收款項	12,819	-	12,640	-	14,5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六)					
	債	253,092	5	263,780	6	230,15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850	-	18,051	1	9,1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3,572	42	2,283,457	47	1,459,204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140,955	3	197,63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57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					
		六(七)		1,663	-	2,0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33	-	3,133	-	3,1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325	3	205,432	4	206,379	5
2XXX	負債總計	2,202,897	45	2,488,889	51	1,665,583	4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八)(十)		941,131	20	941,131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					
		(八)(九)		394,551	8	394,551	8
保留盈餘							
		六					
		(八)(十)(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378	6	284,378	6	228,49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9,052	21	782,038	16	686,917	18
3XXX	權益總計	2,639,112	55	2,402,098	49	2,190,801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九)					
		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42,009	100	\$ 4,890,987	100	\$ 3,856,384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本表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 2,514,564	100	\$ 2,018,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458,421)	(58)	(1,210,896)	(60)
5900 營業毛利		<u>1,056,143</u>	<u>42</u>	<u>807,857</u>	<u>40</u>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4,287)	(25)	(490,779)	(24)
6200 管理費用		(140,854)	(5)	(118,66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5,141)	(30)	(609,447)	(30)
6900 營業利益		<u>291,002</u>	<u>12</u>	<u>198,41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8,947	-	8,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908)	-	(1,2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四)(二十)	(1,656)	-	(1,7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83</u>	<u>-</u>	<u>5,804</u>	<u>-</u>
7900 稅前淨利		295,385	12	204,21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58,371)	(3)	(34,709)	(2)
8200 本期淨利		<u>\$ 237,014</u>	<u>9</u>	<u>\$ 169,505</u>	<u>8</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237,014</u>	<u>9</u>	<u>\$ 169,505</u>	<u>8</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十八)	<u>\$ 2.52</u>		<u>\$ 1.81</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十八)	<u>\$ 2.51</u>		<u>\$ 1.8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3月31日止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保價	法定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權益總額
103年1月至3月										
	\$ 929,073	\$ 346,318	\$ 228,493	\$ 517,412	\$ 2,021,296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69,505	169,505					
103年1至3月淨利	\$ 929,073	\$ 346,318	\$ 228,493	\$ 686,917	\$ 2,190,801					
103年3月31日餘額										
104年1月至3月										
	\$ 941,131	\$ 394,551	\$ 284,378	\$ 782,038	\$ 2,402,098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37,014	237,014					
104年1至3月淨利	\$ 941,131	\$ 394,551	\$ 284,378	\$ 1,019,052	\$ 2,639,112					
104年3月31日餘額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本報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5,385	\$ 204,2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五) 85,384	67,484
利息收入	六(十二) (186)	(135)
利息費用	六(十四) 1,763	1,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88	1,776
應收帳款	234,071	157,506
其他應收款	149,690	2,633
存貨	(58,245)	48,696
預付款項	(13,679)	(16,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2,976)	(23,093)
應付帳款	(94,441)	(156,081)
其他應付款	(17,040)	(18,678)
預收款項	179	(14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01)	(1,60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9)	(4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8,963	267,468
收取之利息	186	135
支付之利息	(1,656)	(1,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493	265,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 (138,022)	(132,1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四)(十四)(二十) (107)	(2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7)	(294)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13,291	15,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001	1,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14)	(116,2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67,366)	(61,7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66)	(61,7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6,013	87,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71,751	700,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67,764	\$ 788,429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8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6年3月12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日用品百貨、首飾、裝飾品、藝品、各種食品、文具用品等各種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9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4月27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包括因主要營業活動而發生之進貨成本調整相關之應收供應商贊助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存 貨

1. 自營商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
2. 專櫃部分：廠商於本公司設立特約專櫃，符合(1)特約專櫃係交易之主要義務人，且係由特約專櫃將商品或勞務提供予顧客；(2)本公司於交易中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3)特約專櫃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者，則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之淨額列為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其期末尚未銷售之貨品，則屬於專櫃廠商所有，並未列入本公司存貨。若不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為本公司之銷貨收入。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政策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17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

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十八) 收入認列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4.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流行趨勢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823,85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1)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 \$1,663。當採用之折現率變動 1% 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891 及 \$9,4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6,725	\$ 25,722	\$ 21,7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041,039</u>	<u>746,029</u>	<u>766,689</u>
	<u>\$ 1,067,764</u>	<u>\$ 771,751</u>	<u>\$ 788,42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收贊助金	\$ 190,178	\$ 422,754	\$ 124,049
應收顧客款	<u>8,999</u>	<u>10,494</u>	<u>6,608</u>
	<u>\$ 199,177</u>	<u>\$ 433,248</u>	<u>\$ 130,657</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未有逾期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存 貨

	104	年	3	月	31	日
商 品	<u>成</u>	<u>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	1,823,858	\$	-	\$	1,823,85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u>成</u>	<u>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	1,765,613	\$	-	\$	1,765,613
	103	年	3	月	31	日
商 品	<u>成</u>	<u>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	1,368,783	\$	-	\$	1,368,783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50,357	\$ 1,204,175
存貨盤損	8,064	6,721
銷貨成本合計	<u>\$ 1,458,421</u>	<u>\$ 1,210,896</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9,134	\$ 692,933	\$ 1,422,075	\$ 283,244	\$ 78,313	\$ 2,495,699
累計折舊	(9,361)	(306,036)	(620,108)	(152,709)	-	(1,088,214)
	<u>\$ 9,773</u>	<u>\$ 386,897</u>	<u>\$ 801,967</u>	<u>\$ 130,535</u>	<u>\$ 78,313</u>	<u>\$ 1,407,485</u>
<u>104年1至3月</u>						
1月1日	\$ 9,773	\$ 386,897	\$ 801,967	\$ 130,535	\$ 78,313	\$ 1,407,485
增添	-	-	-	-	66,271	66,271
驗收轉入	1,220	27,795	78,502	18,361	(125,878)	-
折舊費用	(933)	(34,053)	(38,976)	(11,422)	-	(85,384)
處分一成本	-	20,262	82,027	23,128	-	125,417
累計折舊	-	(20,262)	(82,027)	(23,128)	-	(125,417)
3月31日	<u>\$ 10,060</u>	<u>\$ 380,639</u>	<u>\$ 841,493</u>	<u>\$ 137,474</u>	<u>\$ 18,706</u>	<u>\$ 1,388,372</u>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 20,354	\$ 700,466	\$ 1,418,550	\$ 278,477	\$ 18,706	\$ 2,436,553
累計折舊	(10,294)	(319,827)	(577,057)	(141,003)	-	(1,048,181)
	<u>\$ 10,060</u>	<u>\$ 380,639</u>	<u>\$ 841,493</u>	<u>\$ 137,474</u>	<u>\$ 18,706</u>	<u>\$ 1,388,37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68,160	\$ 20,000	\$ 14,590	\$ 582,130	\$ 1,152,227	\$ 242,770	\$ 81,849	\$ 2,261,726
累計折舊	-	(222)	(7,685)	(264,101)	(551,826)	(138,203)	-	(962,037)
	<u>\$ 168,160</u>	<u>\$ 19,778</u>	<u>\$ 6,905</u>	<u>\$ 318,029</u>	<u>\$ 600,401</u>	<u>\$ 104,567</u>	<u>\$ 81,849</u>	<u>\$ 1,299,689</u>
<u>103年1至3月</u>								
1月1日	\$ 168,160	\$ 19,778	\$ 6,905	\$ 318,029	\$ 600,401	\$ 104,567	\$ 81,849	\$ 1,299,689
增添	-	-	-	-	-	-	47,542	47,542
驗收轉入	-	-	1,864	40,810	53,509	9,953	(106,136)	-
折舊費用	-	(167)	(675)	(27,579)	(30,177)	(8,886)	-	(67,484)
處分一成本	-	-	-	(20,018)	(43,261)	(5,773)	-	(69,052)
累計折舊	-	-	-	20,018	43,261	5,773	-	69,052
3月31日	<u>\$ 168,160</u>	<u>\$ 19,611</u>	<u>\$ 8,094</u>	<u>\$ 331,260</u>	<u>\$ 623,733</u>	<u>\$ 105,634</u>	<u>\$ 23,255</u>	<u>\$ 1,279,747</u>
<u>103年3月31日</u>								
成本	\$ 168,160	\$ 20,000	\$ 16,454	\$ 602,922	\$ 1,162,475	\$ 246,950	\$ 23,255	\$ 2,240,216
累計折舊	-	(389)	(8,360)	(271,662)	(538,742)	(141,316)	-	(960,469)
	<u>\$ 168,160</u>	<u>\$ 19,611</u>	<u>\$ 8,094</u>	<u>\$ 331,260</u>	<u>\$ 623,733</u>	<u>\$ 105,634</u>	<u>\$ 23,255</u>	<u>\$ 1,279,74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1至3月	103年1至3月
資本化金額	\$ 107	\$ 212
資本化利率	1.65%	1.71%

(五) 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97,627	\$ 135,775	\$ 78,667
應付設備款	18,532	90,390	29,27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7,000	85,800	72,000
應付租金	39,480	34,893	18,876
其他	155,072	159,645	107,392
	<u>\$ 417,711</u>	<u>\$ 506,503</u>	<u>\$ 306,211</u>

(六)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1.8.22~106.8.18	1.53%~1.70%	無	\$ 394,0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3,092)
				<u>\$ 140,955</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9.27~106.8.18	1.54%~1.70%	無	\$ 461,4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3,780)
				<u>\$ 197,633</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8.24~105.11.25	1.62%~1.80%	無	\$ 426,0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0,153)
				<u>\$ 195,897</u>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9 及 \$13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5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186 及 \$10,739。

(八)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94,113</u>	<u>92,90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9,291 及應付員工紅利 \$51,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其中員工股票紅利 \$51,000 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277 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 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2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2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941,131，分為 94,11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為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0.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6%，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5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1)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之 6%。
 - (2)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之 0.1%。
 - (3) 股東股息及紅利：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50%~10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5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3 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200及\$16,2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55,800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2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股票股利之股數為 277 仟股，該股數之計算基礎係按股價新台幣 184.30 元計算。另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445,954(每股新台幣 4.80 元)及\$9,291(每股新台幣 0.10 元)。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696,437(每股新台幣 7.40 元)及\$9,411(每股新台幣 0.10 元)。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十一) 營業收入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計者	\$ 2,479,831	\$ 1,993,409
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 之淨額列計者	<u>34,733</u>	<u>25,344</u>
	<u>\$ 2,514,564</u>	<u>\$ 2,018,753</u>

(十二) 其他收入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租金收入	\$ 3,192	\$ 2,76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86	135
其他收入	<u>5,569</u>	<u>5,861</u>
	<u>\$ 8,947</u>	<u>\$ 8,758</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其他損失	<u>(\$ 2,908)</u>	<u>(\$ 1,209)</u>

(十四) 財務成本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63	\$ 1,95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7)	(212)
	<u>\$ 1,656</u>	<u>\$ 1,745</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354,204	\$ 282,737
折舊費用	\$ 85,384	\$ 67,484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296,788	\$ 238,676
勞健保費用	29,674	22,239
退休金費用	14,295	10,871
其他用人費用	13,447	10,951
	<u>\$ 354,204</u>	<u>\$ 282,737</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683 人及 2,949 人。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033	\$ 34,7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9,033</u>	<u>34,78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2)	(7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62)</u>	<u>(79)</u>
所得稅費用	<u>\$ 58,371</u>	<u>\$ 34,709</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1,019,052	\$ 782,038	\$ 686,917

4.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8,575、\$118,575 及 \$45,959。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而民國 103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9.92%，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八) 每股盈餘

	<u>104 年 1 至 3 月</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7,014	94,113	\$ 2.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7,014	94,1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1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7,014	94,525	\$ 2.51

	103 年 1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9,505	93,836	\$ 1.8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9,505	93,8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5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9,505	94,187	\$ 1.80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九)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及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至 16 年不等。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支付之房租押金為 \$155,589，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出保證金」項目。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3 月認列租金費用（表列「營業費用」）分別為 \$167,258 及 \$125,348。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44,077	\$ 608,267	\$ 497,2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08,129	2,033,895	1,654,486
超過5年	2,194,509	1,986,235	1,614,944
	<u>\$ 5,046,715</u>	<u>\$ 4,628,397</u>	<u>\$ 3,766,634</u>

(二十)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至3月	103年1至3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271	\$ 47,5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90,390	114,0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8,532)	(29,276)
資本化利息	(107)	(2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138,022</u>	<u>\$ 132,10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租賃標的物	租金決定方式	租金支付方式	104年1至3月	103年1至3月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台南市民族路三段74號地下室~6F	議價	按月支付	<u>\$ 750</u>	<u>\$ 750</u>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九)營業租賃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至3月	103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992</u>	<u>\$ 2,97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810</u>	<u>\$ 47,223</u>	<u>\$ 13,529</u>

(二)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九)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主要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且未有從事任何外匯買賣合約，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故無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0 及 \$1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卓越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4年3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應付票據	\$ 351,844	\$ -	\$ -	\$ -
應付帳款	832,665	-	-	-
其他應付款	417,711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257,255	127,280	15,994	-
存入保證金	-	4,133	-	-

10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應付票據	\$ 444,820	\$ -	\$ -	\$ -
應付帳款	927,106	-	-	-
其他應付款	506,503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268,185	170,526	30,408	-
存入保證金	-	3,133	-	-
103年3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應付票據	\$ 290,880	\$ -	\$ -	\$ -
應付帳款	500,862	-	-	-
其他應付款	306,211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234,089	144,594	54,653	-
存入保證金	-	3,118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4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4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4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u>百貨零售部門</u>	<u>百貨零售部門</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2,514,564	\$ 2,018,753
折舊	85,384	67,484
財務成本	1,656	1,745
部門稅前淨利	295,385	204,214
部門資產	4,842,009	3,856,384
部門負債	2,202,897	1,665,583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